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400001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400001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6 月至 9 月，以自筹资金 855 万元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 85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 85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 85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 85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 85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 85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5]72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4,199.5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85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414.5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前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972.8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7,109.90	2,972.80
2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
合计	—	20,425.60	2,972.8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48400009 号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 “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的变更情况

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拆分后，“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543.84 万元，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变。“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4,342.26 万元（该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566.06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拆分后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为 23,886.1 万元，比原“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 17,109.90 万元增加了 6,776.20 万元，主要系项目拆分后公司需要在惠州新建两栋厂房及三栋宿舍造成，增加的该部分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2) “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深圳及珠三角的便利条件，并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其余不变。

上述募投项目本公司本次对“自建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进行变更并做相应调整，是为了适应大环境的变化，以期达到更好的发展目的。第一，只是将原来的第一个项目拆分成了两个项目，内容不变、金额不变，第二个项目研发中心的内容、金额也都不变。第二，主要是部分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属于形式变更，不属于实质变更，招股说明书对原募投项目的表述、分析、论证，均继续适用。故对公司整体经济指标预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变更后，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7,566.06
2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	9,543.84
3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合计	—	20,425.60

3、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公司投入扩大“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但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本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项目款项使用自有资金给予支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江苏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800.00	2015.6.8
2	惠州天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尾款	15.00	2015.8.14/2015.8.31
3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设备款	8.00	2015.9.14
4	江西华宜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00	2015.9.14
合计			855.00	

为了保持“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资金使用一致性和完整性，2015 年 12 月，公司对上表所列项目已支付款项进行调换，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855 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公司现对该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